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指挥中心基础运维)项目-河南省交
通运输厅信息网络监测预警运维服务

合同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河南东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52132-2

委托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东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信息网络监测预警运维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范围

1. 服务清单内容包括：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备注
1	技术服务费	深信服 SIP-1000-B400 (9C8E000254)	1	设备提供原厂设备维 保、软件升级、特征库 升级维护、定期进行安 全设备开展巡检等服 务，服务期限为：2026 年1月20日至2027年02 月21日。
2	技术服务费	深信服 STA-100-D642 (5082005842)	1	
3	技术服务费	深信服 SJJ1517-A40 (5071010589)	1	
总价（含6%税）：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165000.00

2. 服务期限：2026 年 01 月 20 日到 2027 年 02 月 21 日

二、 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 (1) 负责提供服务内容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提供乙方在本服务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工作场所、水电设施等；
- (3) 负责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单位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乙方职责：

- (1) 负责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保质、按时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 (2) 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3) 指定项目联系人，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队伍负责技术及运行维护服务。

(4) 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5) 保证在实施服务时，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财产权和名誉权。造成侵权的由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服务实施验收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原厂续保，提供原厂续保证明。

四、培训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人员培训。

2、培训人数、课程安排等根据具体的需求协商确定。

3、培训的场地及设备由甲方提供。

五、合同价

1、合同价：人民币 165,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提供原厂设备维保续保证明，支付合同价 100%，人民币：165,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以甲方资金到位为准。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该项合同价的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可以从合同价中扣除；或在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按照甲方意见延长服务期。

2、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不可抗力除外），在甲方发出催办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团队人员应达到甲方要求标准或满足甲方工作需求，若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并按照甲方意见延长不超过 3 个月服务期或扣除不超过 30% 的合同价款；若乙方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能向他人转包、违规分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另承担合同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

5、本合同及涉及合同履行内容均属于应当保密内容范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保密信息的，应当支

付本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6、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应当支付合同价 30%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协议的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无法履行其义务时，本协议履行期限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2、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如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履行超过 30 天，双方应就协议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八、其他约定

1、本服务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或会议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同意后，方能生效。

2、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中不属于纠纷范围的义务。

九、协议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用中文制成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与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4、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并制作书面补

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26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斌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871654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账号：411060800018150307124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16日

乙方：河南东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60号B座3层03-493号

法定代表人：郭蕾

委托代理人：闫东方

电话：1561762312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大学园区支行

账号：249461388053

签约日期：2026年12月16日